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靖婷

電話：06-2412734

傳真：06-2284785

電子信箱：smallbi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30555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55322A00_ATTCH1.zip)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結果修改與補提報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續本局113年3月7日本局公告234850號及113年3月11日本局公告23497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受理內容如下：
 - (一)僅限於說明一之公告附件中鑑定安置結果修改。
 - (二)跨階段尚未提報之特殊教育學生。
 - (三)欲取得特殊教育身分（幼大升小一、小六升國一之身心障礙學生）。
 - (四)不再受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暫緩入學（業於113年3月辦理完畢）。
- 三、有關說明一之附件「113學年度國教特殊教育學生跨教育鑑定安置學生名冊（一覽表）」中，其所有個案有需更改安置結果者（含學校、障礙類別與程度、放棄安置、移除特教身分等），請完成以下作業並送件：
 - (一)一律填妥附件A：「113學年度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鑑定安置結果修改申請表」（各階段通用版本）。



(二)提報鑑定安置：至特教通報系統「第20次（113年4月29日~5月8日，跨階段補提報）」區間提報，並列印核章提報清冊。

(三)其他檢附資料：

- 1、修改學校者：應一併檢附學生「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入私立學校（含昭明國中）、南大附小、南科實驗高級中學（含國小部）另檢附入學相關證明文件。
- 2、修改障礙類別與程度者：檢附學生最新之身障證明相關文件。
- 3、申請移除特教身分者：填報「移除特教身分表」（附件6）。

(四)送件時程：請原安置學校（學生目前就讀之單位）協助填寫上述表件並備齊相關資料，請於113年5月9日（星期四）前完成紙本送件至特教中心永華辦公室蘇老師收（並於資料袋封面註明「跨階段補提報」），俾利後續安置工作之辦理，以維護特教生就學之相關權益，請各權責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四、尚未於「113學年度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鑑定安置」期程內送件者〔如：新確認個案、原安置學校遺漏提報安置（含幼大升小一持發展遲緩證明，需移除特教身分者）〕，請盡速完成以下作業並送件：

(一)一律填妥附件1-3：「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檢核表」、「鑑定安置審查表」及「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各階段通用版本）。

(二)提報鑑定安置：至特教通報系統「第20次（113年4月29日~5月8日，跨階段補提報）」區間提報，並列印核章提報清冊。

(三)其他須檢附資料：

- 1、學生身障證明相關文件影本（各生皆應檢附）。



- 2、學生「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本影本」（各生皆應檢附）。
- 3、學生112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含評量結果）（各生皆應檢附）。
- 4、智能障礙個案檢附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其他類別不須填寫）。
- 5、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自閉症個案適用】（附件4）。
- 6、有輔具需求之學生皆須填寫「輔具需求評估表」（附件5）。

(四)送件時程：請原安置學校（學生目前就讀之單位）協助填寫上述表件並備齊相關資料，請於113年5月9日（星期四）前完成紙本送件至特教中心永華辦公室蘇老師收（並於資料袋封面註明「跨階段補提報」），俾利後續安置工作之辦理，以維護特教生就學之相關權益，請各權責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五、檢附本案相關附件，並業於本局公告第236816號公告，可逕自上網下載查閱。

六、若有相關問題，請來電特教資源中心2412734蘇老師。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就學輔導會、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